

# 搞好土地利用区划,挖掘土地生产潜力

## ——长岭县土壤普查成果应用简介

隋国忱

姚 铭

(长岭县农业局)

(吉林省农科院土肥所)

开展土壤普查的目的之一,就是要为农业区划提供科学依据,而土地利用区划是农业区划的基础。我县通过土壤普查,已经查清了土地和土壤资源,在分析利用这些普查资料的基础上,根据土壤和其他自然条件确定“宜农则农,宜林则林,宜牧则牧”以充分挖掘土地生产潜力。

### 一、土地利用现状及分区特点

#### 1、土地利用现状

经土壤普查查明,全县总土地面积为8,592,650亩,其中:耕地3,839,489亩(包括轮耕地377,653亩);林地880,851亩;草地3,103,446亩;(包括散生木草地542,800亩、沙荒地96,586亩)。上述三项已利用土地占总土地面积90.5%(耕地约占45%、草地36%、林地10%)其他用地(房屋及交通用地等)占9.5%。其农、林、牧及其它用地比例大体为4.5:1:3.5:1。

全县有农业人口417,792人(1979)如按土壤普查后耕地面积计算,平均每人占有耕地9.2亩。1979年粮豆总产量51,444.8万斤,如以土壤普查后耕地按84.37%换算成粮豆面积,全县粮豆平均亩产只有158.8斤,由此可见,增产的潜力还是很大的。

全县的林地面积只占总土地面积的10.25%,覆被率仅7.6%,风砂危害严重。据建国以来32年的气象资料记载,平均每年有八级以上的大风达19.4次,持续天数达37天。因此,逐年扩大植树造林面积,防风固砂,是长岭县改变自然面貌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。

全县草地(草原、荒地),主要用于牧业者为天然草地2,463,980亩。按现有大牲畜95,412头,羊83,738只(1979年存栏数)折合羊单位为555,681只,平均每只羊占有草原4.4亩。但由于风砂盐碱为害,使草原逐渐退化,产草量急骤下降。需要对天然草原加以保护管理和改良建设,对一部分不适于牧业的草地,要加以调整,以充分发挥土地生产潜力。

#### 2、土地利用分区及其生产特点

本文承吉林省农业科学院土肥所杨国荣同志审阅特致谢意。

根据土壤普查资料和农业生产特点，全县可分为三个土地利用区。现将土地利用现状资料列入表1。

表1 长岭县土地利用分区农林牧用地统计 单位：亩

分区名称	项 目	土地面积	耕 地			
			面 积	其 中		
				旱 地	轮 耕地	菜 地
东部黑土、黑钙土区		1,576,242	1,097,614	1,078,656	18,958	—
中部淡黑钙土区		3,958,626	1,975,241	1,831,408	136,406	7,427
西部风砂盐碱土区		3,057,782	766,634	637,233	222,289	7,112
合 计		8,592,650	3,839,489	3,447,297	377,653	14,539

  

面 积	林 地					草 地			
	其 中					面 积	其 中		
	片 林	防护林	疏 林	灌 木 林	苗圃		散生木草地	天然草地	荒地
113,391	68,181	37,935	—	6,994	281	209,376	—	209,376	—
466,186	352,478	88,700	24,729	—	279	1,192,544	45,423	1,050,535	96,586
301,274	117,035	55,972	78,267	—	—	1,701,526	497,457	1,204,069	—
880,851	587,894	—	102,996	6,994	560	3,103,446	542,880	2,403,930	96,586

从表1看出，三个地区的土地利用情况和农、林、牧业用地的比例是不同的。东部黑土、黑钙土区是以农业为主，中部淡黑钙土区是以农牧业为主，而西部风砂盐碱土区是以牧业为主，而林业用地比例都较小。

(1) 东部黑土、黑钙土区：包括巨宝、三青山、太平山、永久、三县堡和胜利、前进等7个公社，72个大队，主要土壤是黑土、黑钙土和草甸土，由于土质肥沃、耕性良好，适于粮豆生产，是全县重点产粮区。这一地区总土地面积占全县总土地的18.34%，其中耕地（包括轮耕地）占全县耕地28.59%，占本区土地面积的69.63%，农垦率较高。林业用地占本区土地7.1%。草原占本区土地面积的13.26%。农、林、牧用地比例是7 : 0.7 : 1.3是一个典型的以农业为主的地区。

(2) 中部淡黑钙土区：包括东六号、广太、流水、东岭、大兴等16个公社133个大队。主要土壤为淡黑钙土、草甸土和散在砂丘风砂土，其中分布于平川地的淡黑钙土面积最大。土壤质地较松散，耕性较好，土壤肥力较黑土、黑钙土略低。

本区土地面积占全县总土地面积的46.07%，耕地（包括轮耕地），占全县耕地面积的51.4%，占本区土地面积的49.89%。农垦率中等。林地466,186亩，占本区土地面积11.8%。草原占30.19%。这一地区的农、林、牧用地比例是5 : 1 : 3，是一个以农为主，农牧业并重的地区。特别是由于这一地区土质适于种植葵花、甜菜等，又是发展油糖的基地。

(3) 西北部风砂土、盐碱土区：包括八十八、新风、大兴、永升等7个公社，52个大队。主要土壤为分布于起伏砂丘的风砂土和平川地盐碱土。这一地区土地面积占全县总土地面积的35.39%。耕地766,635亩（包括轮耕地）占全县耕地面积的20%，占本区土地面积的25%，农垦率较低。林地占本区土地面积9.85%，草地占55.65%。其农、林、牧用地比例为2.5 : 1 : 5.5。本区是以牧业为主的地区。

## 二、土地利用区划原则与农、林、牧业用地调整设想

### 1、土地利用区划的原则

(1) 在提高单产的前提下, 逐步减小一部分耕地给林、给牧。要首先考虑把大部分轮耕地(多为风砂土) 停耕造林或种草, 在瘠薄耕地中绿肥面积应保持一定比例, 以全面发展农、林、牧业生产。

(2) 大面积的碱草草原在退化, 要积极开展天然草场改造工作。有一部分散生木草地和荒地(多半为风砂土), 目前植被稀疏, 利用价值很低, 应根据土壤条件, 将其大部改为造林地; 或在一部分平川砂丘上建造“宽林带、小网眼”发展林间种植业, 以充分发挥这部分土地生产潜力, 提高森林覆被率。还要切实栽好、管好农田防护林, 真正起到防风护田作用。

### 2、农、林、牧业用地的调整设想

(1) 减少耕地提高单产的可能性。长岭县如果拿出10%的耕地(约38万亩, 相当于轮耕地面积), 以5%造林, 5%粮草轮作, 余下耕地按85%(1979年的比例数)用于粮豆生产, 则全县粮豆面积为280~290万亩。到2000年, 平均亩产由现在的158.8斤提高到300斤, 则可生产粮豆9亿多斤, 比1979年5.14亿斤提高近一倍。二十年平均每年递增5%。如果农村经济政策和科学种田措施落实得当, 这是完全可能的。如按这个规划全县现有耕地由38.4万亩减少到34.6万亩, 则规划后的耕地占全县总土地面积的40.2%。

(2) 提高林业用地比例的可能性。全县现有林地88万余亩, 用5%耕地造农田防护林19万余亩; 利用全部散生木草地及砂荒地造林64万余亩。这样, 全县将增加造林面积83万余亩, 可使全县林地总面积达到171万余亩, 相当于全县总土地面积的20%。

(3) 利用砂荒地造林的可能性。全县草地中, 散生木草地和砂荒地都在砂坨子上。风砂土适于造林, 既能提高森林覆被率, 又能充分发挥土地生产潜力。如把散生木草地和砂荒地造林后, 剩下天然草地246万余亩, 还占全县总土地面积28.67%。改良利用好这些草地, 可满足牧业发展需要。

这样, 全县调整后的农、林、牧业用地的比例由原来的4.5:1:3.5, 变为4:2:3。

## 三、土地利用分区区划与农、林、牧业用地的调整意见

本着上述区划原则及设想, 对全县土地利用分区区划和农、林、牧业用地的调整, 提出以下意见:

(1) 东部黑土、黑钙土区, 是全县耕地土壤最肥沃地区。耕地黑土、黑钙土分别占全县黑土、黑钙土区面积72~90%。耕地面积1,097,614亩, 分布比较集中, 适于粮豆薯类生产。轮耕地面积较少, 草原面积也不大, 没有散生木草地与砂荒地的分布, 土地利用仍以发展粮豆薯生产为主。为了建设农田防护林和种草养畜, 仍可以拿出10%的耕地用其半数营造护田林; 半数搞种植绿肥、牧草, 改造瘠薄地, 提高土壤肥力。余下耕地仍占本区总土地面积66.2%。草原占13.2%不变。因此, 本区调整后耕地略有减少, 林地略有增加。

(2) 中部淡黑钙土区。本区土地和耕地面积均占全县的半数, 是农牧业生产的重要地

区。既有适于发展粮油生产的淡黑钙土、草甸土、又有适于发展林牧业的砂荒草原。耕地面积为1,975,241亩(包括轮耕地136,406亩)。如拿出10%的耕地,用其中半数建造农田防护林(如再利用散生木草地与砂荒地造林,则林地面积,可占本区土地18%);半数种植绿肥(仍统计在耕地内),则耕地面积占本区土地的44%。草地面积要减少14.2万亩,所余草原占本区土地面积的26.5%。因此本区调整后耕地、草地略有减少,林地适当增加。

(3)西部风砂盐碱土区。全区土地面积占全县1/3,土壤多半是风砂土和盐碱土,耕地766,635亩(包括轮耕地222,289亩)全区宜林、宜牧的风砂土砂丘和盐碱土草原面积大,是林牧业发展的重点区。本区可拿出5%的耕地(包括轮耕地)种植绿肥,其面积仍统计在耕地内,以保持耕地面积不变,占本区土地面积的25%;按规划要求把散生木草地列入造林地,加上原有林地,则本区林地面积可达798,731亩,占全区土地面积的26.1%;原有草地减去划归林地的散生木草地,余下草地面积为120万亩,占本区土地面积的39.4%。因此,本区调整后耕地不变,草地减少,林地增加。

根据上述三个分区及全县农、林、牧业用地调整前后比例详见表2。

表2 土地利用分区及农、林、牧业用地比例

农林牧用地比例 分 区	现 状 数	调 整 后 数
全 县 (平均)	4.5 : 1 : 3.5	4 : 2 : 3
东部黑土、黑钙土区	7 : 0.7 : 1.3	6.6 : 1 : 1.3
中部淡黑钙土区	5 : 1 : 3	4.4 : 1.8 : 2.7
西部风砂盐碱土区	2.5 : 1 : 5.6	2.5 : 2.5 : 4

#### 四、实现土地利用区划应注意的问题

1、要在提高粮食单产上下功夫 在土地利用区划中,提出减少1/10耕地,用以造林和轮作绿肥、牧草,能否实现这个规划,关键是提高粮食单产。目前长岭县单产很低,只有切实抓好行之有效的农田基本建设和培肥改土等措施,克服旱、涝、砂、碱等为害,提高单产是办得到的。一些高产社队的经验也都证明,只要措施得当,亩产300~400斤是完全可以实现的。

2、搞好林业发展规划 长岭县在土地、土壤资源调查的基础上,经过农业结构的调整,使农、林、牧业用地作了合理按排,1980~1981年全县新造农田防护林51,360亩,固砂林20,356亩。社员各户造林72,972亩,为防风固砂,改变自然面貌,起到了积极作用。

在发展林业生产中要注意因地制宜的林网规划。农田防护林带,应采取“大网眼,窄林带”方式,林带间距小于500米,林带宽5~7.5米为宜。长岭县的砂地造林基础较好,但不应全建片林,在平川砂丘地上,应采取“小网眼、宽林带”的办法,林带间距50米,林带宽度30米,这样,既保留一定比例的砂土耕地,又起到防风固砂作用。否则,全造片林就会影响风砂土集中区的群众种植粮食和经济作物。

3、搞好草地管理,加强草原改良建设 首先要作好草场使用权限的划分,加强管理,严禁雨天打草、放牧;严禁到草甸子上乱拉碱土、搂大耙,防止草原退化、碱化。应采取有效措施,扩大人工种草的面积,种好碱草、草木樨、田菁、紫花苜蓿等。积极保护、改造天然草场。